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序言	1
2	綜合範圍	1
3	主要審慎比率	2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5	資本組成.....	5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5.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6	逆周期緩衝資本	16
6.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7	槓桿比率.....	17
7.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7.2	槓桿比率	
8	信用風險.....	18
8.1	信用資產質素	
8.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8.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8.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8.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8.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8.6.1	基礎IRB計算法	
8.6.2	零售IRB計算法	
8.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8.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9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26
9.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9.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9.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9.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9.4.1	基礎IRB計算法	
9.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11	國際債權.....	30
12	客戶貸款.....	31
12.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2.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13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33
13.1	逾期之客戶貸款	
13.2	經重組之貸款	
13.3	收回資產	
13.4	逾期之其他資產	
14	中國內地業務.....	35
15	貨幣風險.....	37
16	流動性.....	38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6.3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17	縮寫.....	4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及作出披露。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綜合範圍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準編制。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有別於按會計報告要求之綜合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綜合範圍內的實體，但在合併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60	60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DBS Trustee H.K.(New Zealand)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1	1
DBS COMPASS Limited	暫無業務	8	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36,914	35,689	35,479	34,637	33,395
2	一級	38,314	37,089	36,817	35,965	34,717
3	總資本	42,868	41,634	41,312	40,457	39,10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7,512	220,447	219,935	218,202	198,19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2	16.2	16.1	15.9	16.8
6	一級比率 (%)	16.8	16.8	16.7	16.5	17.5
7	總資本比率 (%)	18.8	18.9	18.8	18.5	19.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663	1.698	1.144	1.136	1.15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38	3.573	2.394	2.386	2.40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8	10.8	10.7	10.5	11.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2,385	436,827	412,783	417,413	369,796
14	槓桿比率 (LR) (%)	8.5	8.5	8.9	8.6	9.4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9,984	30,442	28,693	28,650	27,63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308	22,928	22,630	21,047	20,370
17	LCR (%)	134.6	132.8	126.8	136.4	135.8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84,039	276,1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35,112	207,5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120.8	1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主要審慎比率(續)

上述主要監管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相關規則計算。

- 《銀行業(資本)規則》
- 槓桿比率框架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本季度說明上述比率的重大變化的評論(如有)已載於本文件的後續章節內。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9,715	193,031	16,812
2	其中STC計算法	25,808	24,807	2,06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66,153	161,336	14,09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7,754	6,888	657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08	508	42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08	508	42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224	274	1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35	956	6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35	956	6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677	15,465	1,25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14	114	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	13	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 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	13	1
27	總計	217,060	210,335	18,201

1/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 8%，而應用 IRB 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 1.06。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 計算旗下大部份的 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 IRB 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增長主要是由於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並與資產增長一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8,238	(7)
3	已披露儲備	2,254	(8)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38,08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8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508	(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1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	(1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4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73	
29	CET1 資本	36,91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00	(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4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4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38,31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38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06	(10)-(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54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	(11) *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	
58	二級資本	4,55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2,868	
60	風險加權數額	227,51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	
63	總資本比率	18.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3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6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66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0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2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08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為 依據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中披露：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8	—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港幣百萬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816	2,81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7,419	37,419	
應收同業款項	214,213	214,213	
衍生工具	769	769	
同業及企業證券	10,063	10,063	
客戶貸款	160,700	160,700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		(245)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508	(2)
其他資產	6,827	6,827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48	(3)
附屬公司		49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952	1,9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8	—	
總資產	434,927	434,808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2,094	12,094	
客戶存款及結餘	345,556	345,566	
衍生工具	1,167	1,167	
已發行存款證	4,383	4,383	
其他負債	27,806	27,806	
應付附屬公司之帳款	—	67	
後償負債	4,238	4,238	(4)
總負債	395,244	395,321	
權益			
普通股		7,595	(5)
優先股		1,400	(6)
股本	8,995	8,995	
保留溢利		28,238	(7)
其他儲備		2,254	(8)
儲備	30,688	30,492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494	(9)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61	(10)
其中：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收益		23	(11)
總權益	39,683	39,487	
總負債及權益	434,927	434,80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14億港元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 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 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 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優先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貨幣以億元顯示， 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75.95億元	港幣14億元	港幣42.38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4億元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 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14 億港元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 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清盤優先權連同應計但未付的 股息（須受若干限制和 資格所限）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和 未付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後 任何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固定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普通股收取已宣派為股息的 可供分派溢利	年息 3.9%	美元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 1.6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 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 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14 億港元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後償貸款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優先股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不適用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份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轉換價格是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終結日普通股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元。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強制執行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14 億港元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後償貸款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 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 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

5 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14 億港元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 億美元後償貸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還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序緊接在額外第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第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及細則 （只提供英文版本）	條款及細則－ 普通股	條款及細則－ 優先股	條款及細則－ 後償貸款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ordinary-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preference-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subordinated-loan-agreement.pdf

6 逆周期緩衝資本

6.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1.875	126,744		
2	英國	0.5	536		
	總和		127,280		
	總計		143,053	1.663	3,78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槓桿比率

7.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百萬元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34,92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8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0,41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3)
7	其他調整	(3,37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2,385

7.2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34,309	419,98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73)	(1,33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33,136	418,65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23	23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29	84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槓桿比率（續）

7.2 槓桿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52	1,07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9,588	161,55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9,174)	(142,27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414	19,28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8,314	37,08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54,702	439,01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317)	(2,18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52,385	436,82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5	8.5

8 信用風險

8.1 信用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貸款	2,344	377,789	(2,137)	377,996
債務證券	—	27,450	(1)	27,44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2,528	(12)	12,516
總計	2,344	417,767	(2,150)	417,96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1 信用資產質素(續)

就某一借款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a)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款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 b) 技術性違責：借款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之結餘、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的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同業及法團證券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及不能追回的貸款承諾。

8.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20
自去年報告期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276
回復至非違責狀態	(1)
撇帳額	(199)
其他變動(附註)	(5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44

附註：其他變動主要與客戶結算和還款相關。

8.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 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95,472	82,524	66,455	8,437	—
2	債務證券	27,449	—	—	—	—
3	總計	322,921	82,524	66,455	8,437	—
4	其中違責部分	527	907	625	183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36	–	27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36	–	27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10	–	1,310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29	–	147	–	85	5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857	1,220	801	–	400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5,736	12,959	13,079	267	13,036	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346	3,557	2,630	–	1,97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36	–	936	–	328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813	14,018	9,416	30	9,44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55	–	355	–	513	14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6,482	31,754	28,810	297	25,808	89

本銀行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採用相關外部評級，並僅接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機構的評級。本銀行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程序，根據評級對「標準計算法」不同資產類別配對相應的風險權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36	–	–	–	–	–	–	–	13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36	–	–	–	–	–	–	–	13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310	–	–	–	–	–	–	–	–	–	1,31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7	–	50	–	50	–	–	–	14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01	–	–	–	–	–	80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95	–	469	–	12,782	–	–	–	13,34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630	–	–	–	–	2,63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936	–	–	–	–	–	–	93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446	–	–	–	9,446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2	–	–	–	33	320	–	–	35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310	–	280	936	1,320	2,630	22,311	320	–	–	29,10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8.6.1 基礎 IRB 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00至<0.15	21,191	–	–	23,081	0.01	7	45	2.5	1,754	8	51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1,191	–	–	23,081	0.01	7	45	2.5	1,754	8	51	16
銀行風險承擔												
0.00至<0.15	229,603	9,126	75	236,411	0.04	67	45	2.5	58,064	25	47	
0.15至<0.25	502	–	–	502	0.24	10	45	2.5	319	64	1	
0.25至<0.50	272	16	26	276	0.38	12	45	2.5	213	77	–	
0.50至<0.75	343	–	–	343	0.61	2	45	2.5	339	99	1	
0.75至<2.50	780	–	–	780	1.34	15	45	2.5	983	126	5	
2.50至<10.00	6	–	–	6	4.15	2	45	2.5	9	141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31,506	9,142	74	238,318	0.05	108	45	2.5	59,927	25	54	536
法團風險承擔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2	5	–	2	0.56	2	35	2.5	1	45	–	
0.75至<2.50	84	97	4	80	1.91	21	35	2.5	55	69	1	
2.50至<10.00	123	17	–	116	7.23	24	38	2.5	127	110	3	
10.00至<100.00	14	–	–	10	12.15	3	37	2.5	15	152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23	119	3	208	5.36	50	37	2.5	198	95	4	2
法團風險承擔 – 其他												
0.00至<0.15	212	9	1	214	0.05	3	45	2.5	42	20	–	
0.15至<0.25	2,043	6,493	12	3,123	0.22	16	44	2.5	1,402	45	3	
0.25至<0.50	4,908	3,488	3	4,979	0.31	59	39	2.5	2,346	47	6	
0.50至<0.75	3,678	4,941	5	5,062	0.56	340	43	2.5	3,543	70	12	
0.75至<2.50	27,676	31,396	4	29,405	1.72	2,414	38	2.5	26,790	91	191	
2.50至<10.00	27,291	12,410	3	24,388	4.35	2,405	37	2.5	28,646	117	396	
10.00至<100.00	1,980	245	4	1,646	12.15	195	37	2.5	2,817	171	74	
100.00(違責)	2,064	–	50	1,883	100.00	243	42	2.5	4,018	213	843	
小計	69,852	58,982	5	70,700	5.23	5,675	39	2.5	69,604	98	1,525	1,516
總計(所有組合)	322,772	68,243	14	332,307	1.15	5,840	44	2.5	131,483	40	1,634	2,07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8.6.2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5,473	–	–	5,473	0.12	1,016	13		1,262	23	1	
0.15至<0.25	14,680	–	–	14,680	0.22	8,369	13		2,202	15	4	
0.25至<0.50	–	–	–	–	–	–	–		–	–	–	
0.50至<0.75	2,352	–	–	2,352	0.63	588	13		353	15	2	
0.75至<2.50	3	–	–	3	1.80	1	32		2	58	–	
2.50至<10.00	475	–	–	475	9.84	207	13		285	60	6	
10.00至<100.00	11	–	–	11	33.97	11	13		8	77	–	
100.00(違責)	10	–	–	10	100.00	10	32		40	395	–	
小計	23,004	–	–	23,004	0.50	10,202	13		4,152	18	13	3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472	34,321	69	25,157	0.14	296,924	99		1,980	8	35	
0.15至<0.25	2,152	12,536	70	10,964	0.20	148,928	96		1,141	10	21	
0.25至<0.50	–	–	–	–	–	–	–		–	–	–	
0.50至<0.75	–	222	168	372	0.50	1,200	87		72	19	2	
0.75至<2.50	4,146	19,141	68	17,240	1.64	219,010	98		9,337	54	276	
2.50至<10.00	654	1,125	93	1,703	4.97	18,477	103		2,074	122	85	
10.00至<100.00	1,576	352	60	1,786	14.98	17,331	97		3,899	218	259	
100.00(違責)	36	–	–	36	100.00	1,440	108		182	499	25	
小計	10,036	67,697	70	57,258	1.28	703,310	98		18,685	33	703	19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5	–	–	5	0.29	5	6		–	7	–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小計	5	–	–	5	0.29	5	6		–	7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4,084	–	–	4,084	0.29	1,023	6		299	7	1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1,133	–	–	1,133	1.33	5,386	50		726	64	9	
2.50至<10.00	1,230	–	–	1,230	4.75	7,485	94		1,713	139	55	
10.00至<100.00	2,229	–	–	2,229	20.25	8,706	104		5,063	227	463	
100.00(違責)	25	–	–	25	100.00	196	112		197	777	13	
小計	8,701	–	–	8,701	6.46	22,796	50		7,998	92	541	84
總計(所有組合)	41,746	67,697	70	88,968	1.58	736,313	72		30,835	35	1,257	31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本銀行並沒有任何以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風險 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7,754	7,754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98	198
7	法團－其他法團	69,604	69,604
8	官方實體	1,733	1,733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1	21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59,927	59,927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	—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771	3,771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81	381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8,685	18,685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998	7,998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3,835	3,835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173,907	173,90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之改變。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24
資產規模	8,640
資產質素	(2,013)
模型更新	(489)
方法和政策	—
收購和出售	—
外匯變動	(455)
其他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3,907

以IRB計算法計算信用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銀行業務增長。

8.9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284	—	50	—	—	—	284	284	142	—
優	2.5年或以上	237	550	70	—	—	—	649	649	455	3
良 [^]	2.5年以下	2,467	847	70	—	—	—	3,102	3,102	2,171	12
良	2.5年或以上	4,831	467	90	—	—	—	4,841	4,841	4,357	39
尚可		423	30	115	—	—	—	423	423	486	12
欠佳		57	—	250	—	—	—	57	57	143	4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8,299	1,894		—	—	—	9,356	9,356	7,754	7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23	929		不適用	1,152	508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08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之違責風險承擔。

9.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85	224
4	總計	1,085	22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 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	-	-	-	-	-	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7	-	25	-	-	-	4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74	-	-	-	17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18	-	199	-	-	-	217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9.4.1 基礎 IRB 計算法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以 IRB 計算法模型計算本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參數。本銀行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所有 IRB 風險承擔，並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管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密度(%)
銀行							
0.00 至 <0.15	624	0.05	10	45	2.5	164	26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624	0.05	10	45	2.5	164	26
法團風險承擔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8.34	–	43	2.5	–	130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8.34	–	43	2.5	–	130
法團風險承擔 – 其他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72	0.22	2	45	2.5	33	46
0.25 至 <0.50	160	0.29	8	35	2.5	66	41
0.50 至 <0.75	12	0.56	8	45	2.5	9	73
0.75 至 <2.50	44	1.26	36	6	2.5	7	15
2.50 至 <10.00	3	4.65	50	25	2.5	2	81
10.00 至 <100.00	–	12.15	6	35	2.5	1	162
100.00 (違責)	–	100.00	3	38	2.5	–	474
小計	291	0.50	113	33	2.5	118	40
總計(所有組合)	915	0.19	123	41	2.5	282	3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1	—	—
現金－其他貨幣	—	51	—	5	—	—
總計	—	51	—	6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風險加權數額 ⁽¹⁾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48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344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6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835

⁽¹⁾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為資本要求的12.5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同業	官方類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發達國家	10,490	5,442	393	1,299	17,624
離岸中心，其中	207,842	488	198	36,003	244,531
—新加坡	207,665	4	—	806	208,475
—香港	171	484	198	32,859	33,712
—其他	6	—	—	2,338	2,344
發展中歐洲國家	4	—	—	92	96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27	—	—	39	66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50	—	—	56	106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3,476	645	—	7,087	21,208
國際組織	—	1,310	—	—	1,310
	231,889	7,885	591	44,576	284,9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12,028	5,396	110	1,268	18,802
離岸中心，其中	194,187	460	261	34,269	229,177
—新加坡	193,733	5	—	781	194,519
—香港	449	454	261	29,777	30,941
—其他	5	1	—	3,711	3,717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82	82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17	—	—	49	66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70	—	—	47	117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0,024	312	—	7,369	17,705
國際組織	—	1,961	—	—	1,961
	216,326	8,129	371	43,084	267,910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2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用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12.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工業、 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496	3,994	3,953	3,621
— 物業投資	19,963	19,522	19,740	18,716
— 金融法團	5,760	5,476	5,425	5,060
— 股票經紀	851	58	830	54
— 批發及零售業	14,270	10,837	13,014	9,999
— 製造業	9,824	7,566	10,522	7,37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564	9,713	10,580	9,854
— 康樂活動	241	217	214	189
— 資訊科技	1,465	312	663	240
— 其他	5,402	3,847	5,487	3,96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或其各自別繼承計劃 之貸款	142	142	166	16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585	21,585	21,599	21,599
— 信用卡貸款	8,283	—	8,211	—
— 其他	18,192	10,966	18,240	10,190
	121,038	94,235	118,644	91,028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33,059	10,970	28,692	11,0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8,738	2,612	7,493	2,496
	<u>162,835</u>	<u>107,817</u>	<u>154,829</u>	<u>104,550</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2 客戶貸款(續)

12.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殊撥備	組合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103	5	22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	—	26
貿易融資	598	207	169
個人—為其他私人目的	255	57	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195	8	8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	—	—
貿易融資	760	197	149
個人—為其他私人目的	—	—	171

12.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 貿易票據)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119,064	22,287	141,351
中國內地	4,801	9,080	13,881
其他	5,911	1,692	7,603
	<u>129,776</u>	<u>33,059</u>	<u>162,8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4,973	20,020	134,993
中國內地	4,276	7,171	11,447
其他	6,864	1,525	8,389
	<u>126,113</u>	<u>28,716</u>	<u>154,82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2 客戶貸款(續)

12.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殊撥備	組合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1,761	630	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44	548	728

13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13.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164	0.10	202	0.1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217	0.13	249	0.16
一年以上	1,238	0.76	1,387	0.90
	1,619	0.99	1,838	1.19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743		743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 之現時市場價值	1,187		1,379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737		925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882		91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3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13.2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370</u> 0.23	<u>451</u> 0.29

13.3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1.3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億元)。

13.4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銀行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1
一年以上	<u>188</u>	<u>242</u>
	<u>188</u>	<u>24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4 中國內地業務

下表概述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合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342	244	1,586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27	134	561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7,993	1,161	9,154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73	52	125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7,798	1,866	9,664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7,868	1,934	9,802
合計	25,501	5,392	30,89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32,618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5.8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4 中國內地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合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165	445	1,610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580	45	625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876	1,313	6,189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74	52	126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5,843	1,609	7,452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6,403	3,243	9,646
合計	18,941	6,708	25,64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94,121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4.8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5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加元	澳元	日圓	英鎊	新西蘭元	新加坡元	澳門幣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69,592	12,120	1,999	475	3,856	2,517	2,765	216	1,560	575	1,105	196,780
現貨負債	(128,467)	(10,697)	(5,809)	(3,700)	(13,965)	(2,580)	(3,607)	(4,451)	(1,615)	(424)	(1,184)	(176,499)
遠期買入	36,855	7,054	5,359	4,142	11,834	2,002	2,015	6,500	144	-	311	76,216
遠期賣出	(78,234)	(8,482)	(1,465)	(970)	(1,670)	(1,898)	(1,188)	(2,281)	(83)	-	(221)	(96,492)
期權淨持倉量	3	-	(3)	-	-	-	-	-	-	-	-	-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251)	(5)	81	(53)	55	41	(15)	(16)	6	151	11	5
淨結構性持倉量	-	89	-	-	-	-	-	-	-	(86)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67,292	11,201	3,490	423	4,992	1,958	2,247	96	1,225	566	1,167	194,657
現貨負債	(131,611)	(10,682)	(4,697)	(2,471)	(12,140)	(2,097)	(2,680)	(3,008)	(1,352)	(534)	(1,220)	(172,492)
遠期買入	38,028	7,316	5,143	2,799	7,629	736	1,377	3,017	158	-	105	66,308
遠期賣出	(73,151)	(7,787)	(3,934)	(705)	(417)	(606)	(962)	(93)	(34)	-	(50)	(87,739)
期權淨持倉量	-	-	-	-	(1)	-	-	1	-	-	-	-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558	48	2	46	63	(9)	(18)	13	(3)	32	2	73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29	-	-	-	-	-	-	-	(46)	-	(17)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於二零一八年，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90%，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將再增長10%，從而達至不低於100%的幅度。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金額」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流動性資料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bs.com.hk 內的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9,98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90,399	14,97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410	40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4,400	11,44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2,589	3,12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1,069	68,424
6	營運存款	15,350	3,337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5,479	64,84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40	24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5,313	3,99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33	2,73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580	1,258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425	1,42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3,333	421
16	現金流出總額		89,23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3,466	76,61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25	2,18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5,991	78,798
D.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9,98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308
23	LCR (%)		134.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0,44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84,709	14,71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532	40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4,917	11,492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6,260	2,81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4,595	70,460
6	營運存款	15,096	3,262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8,760	66,459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39	73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5,872	4,183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885	2,88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987	1,298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947	1,94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4,438	412
16	現金流出總額		91,71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31,609	87,041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77	2,08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3,986	89,12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0,44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928
23	LCR (%)		132.8%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本銀行一直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穩定，並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貸款增長主要是由零售存款上升所支持。雖然批發存款減少而拖低淨流出，但對LCR的正面影響被HQLA減少而部份抵銷，使平均LCR小幅增加。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融資策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年報告附註38。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本銀行通過保持穩定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維持健康的流動性狀況。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

本銀行致力確保NSFR維持在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之上，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對比內部預警觸發點來密切監測NSFR；及
2. 透過零售和批發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管理和發展其流動性策略。

圖表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40,731	—	—	4,238	44,968
2	監管資本	40,731	—	—	4,238	44,96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86,884	6,135	39	174,480
5	穩定存款		14,371	117	1	13,765
6	較不穩定存款		172,513	6,018	38	160,715
7	批發借款：	—	161,153	2,939	1,224	63,472
8	營運存款		18,506	—	—	9,253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2,647	2,939	1,224	54,21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5,734	4,968	—	1,119	1,1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495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5,239	4,968	—	1,119	1,119
14	ASF總額					284,039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95	51,450	—	—	1,39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5	—	—	2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6,928	186,437	17,019	163,469	226,24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 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8	124,662	9,576	98,612	122,18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6,840	60,260	6,361	36,850	78,948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15	1,082	28,005	25,103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895	4,128	—	—	6,86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233	—	—	—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662	4,128	—	—	6,86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58,577	—	—	587
33	RSF總額	—	—	—	—	235,112
34	NSFR (%)	—	—	—	—	120.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39,514	—	—	4,238	43,752
2	監管資本	39,514	—	—	4,238	43,75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84,552	3,303	—	169,813
5	穩定存款		14,836	55	—	14,146
6	較不穩定存款		169,716	3,248	—	155,667
7	批發借款：	—	152,036	4,054	1,202	61,396
8	營運存款		14,476	—	—	7,238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7,560	4,054	1,202	54,15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5,827	4,900	200	1,117	1,21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9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5,629	4,900	200	1,117	1,217
14	ASF總額					276,178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24	54,966	—	—	1,46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36	—	—	6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6,390	191,865	14,027	136,317	198,07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31,677	7,586	76,101	99,64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6,390	58,617	5,323	32,446	73,48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71	1,118	27,768	24,947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224	5,156	2	2	7,29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71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353	5,156	2	2	7,29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57,854	—	—	667
33	RSF總額					207,568
34	NSFR (%)					133.1%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終，NSFR較上一季度錄得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內部貸款和客戶貸款增加所致，部分跌幅因零售和批發存款增長而抵銷。

NSFR容易受(i)商業貸款和存款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變動及(ii)持倉轉入1年期(如資本到期期限由大於1年變為少於1年)時所產生的變動而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本行並無相互依賴的資產和負債。

監管披露

16 流動性(續)

16.3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是基於各項要素釐定，即管治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介定整體原則和個別風險管理方法的政策，並建立詳細的標準規定。根據所介定的風險管理方法，設有流程及系統以計量、限制和監控風險。有關更多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年報告附註 38。

縮寫	簡述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MM	內部模式
IMM (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縮寫	簡述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D	違責或然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SF	所需穩定資金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VaR	風險值